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科产发〔2023〕1号

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 补充规定

根据学校知识产权工作中遇到的新形势新情况，特制定以下补充规定。

一、为避免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等引起的法律风险，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所有以学校为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须在科技产业处备案，并由学校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申请事宜。

二、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认定为非正常申请的，学校取消该专利申请负责人当年起三年内的专利申请资助和相关奖励，并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师德手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如在申请过程中未经过学校审批，也未按规定申请使用学校公章，将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及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我校相关文件提及的国际发明专利限发达国家，包括英国、美国、日本、韩国、加拿大、瑞士、挪威、新加坡、以色列、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及欧盟国家（比利时、卢森堡、荷兰等没有专利实质审查环节的国家除外）。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产业处

2023年6月14日

